

檔 號：AFF0505
保存年限：3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萬和
電話：02-7736-7858
Email：chenwah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0401818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萬安39號演練期程表(104018180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函轉105年軍民聯合防空(萬安39號)演習各地區(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)演練期程表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4年12月24日國動全防字第10400008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演習定於105年2月至4月間，依本島東、中北、南部及外離島連江、澎湖、金門地區順序，採有預告、分區同時段方式，實施30分鐘(下午1時30分至2時)人、車管制及疏散與避難等措施，若於相關時段辦理活動，請及早因應與妥處，俾利相關活動順利進行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一、擬上傳暨大文件公告系統周知

二、文存備查
總務處事務組 李易臻
行政處 李易臻
105.2.4

事務組 徐錦文
105.2.4

教授兼劉一中
總務處 105.2.4

秘書室 徐朝堂
專門委員 徐朝堂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(乙)
7036378

105.年 1.月 7日暨收文總字第 1050000264 號



3189-4332

電子公文

總務處

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（萬安 39 號）演習各地區（直轄市、縣【市】政府）演練期程表

區分	演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	日 （ 時 間 ）	期 備 考
南 地 部 區	屏東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政府	4 月 21 日（星期四） 1330-1400 時	屏東縣 結合民 安演習
中 地 部 區	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政府	3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 1330-1400 時	苗栗縣 結合民 安演習
東 地 部 區	花蓮縣、臺東縣政府	2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 1330-1400 時	
北 地 部 區	宜蘭縣、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、新竹縣政府	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 1330-1400 時	新竹縣 結合民 安演習
金 地 門 區	金門縣政府	4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 1330-1400 時	金門縣 結合民 安演習
澎 地 湖 區	澎湖縣政府	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 1330-1400 時	澎湖縣 結合民 安演習
連 地 江 區	連江縣政府	3 月 3 日（星期四） 1330-1400 時	連江縣 結合民 安演習